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初中教材

11課題：三個小城的故事

|  |  |
| --- | --- |
| 範疇 | 政治與法律（一）法治 |
| 概覽 | 本教材透過故事情境引出法治、法治精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 念，接著討論法治為何，進而理解政權作為道德力量的重要性，藉此提升對法治之關注。 |
| 關鍵概念 | 法治、法治精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 天社倫 | 天社倫議題 |
| **✓**正義 | **✓**公益 | ｘ人權 | **✓**尊重 | ｘ分享 |
| 天社倫原則 |
| **✓**人性尊嚴 | **✓**大眾公益 | **✓**團結關懷 | **✓**財產的社會性 |
| **✓**互補原則 | **✓**優先關愛窮人 | **✓**工作的意義 | **✓**整全的人性發展 |
| 相關學科 | 初中綜合人文科目：生活與社會── 單元二十一：公民責任　　　　　　　 單元二十二：我和香港政府　　　　　　　 單元二十三：維護社會核心價值宗教及倫理[[1]](#footnote-1)──中一第五課：生命的優次　　　　　　　 中二第五課：和平有你　　　　　　　 中三第六課：團體中成長通識科單元：今日香港──法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小綱領】****0.　引起學習動機****1.　把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治精神的概念****2.　把握法治層次的概念****3.　討論守法及法治的關係****4.　討論法治與政治權力****5.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關鍵概念*****法治*** 法治(Rule of law)的狹義解釋是依據法律治理事情；廣義解釋為以法律保障人權及各種自由。法律經立法部門以特定程序產生，並作為最高規則具有凌駕一切的地位。在法治社會裡，法律是公平和普遍的，用以約束每個人、機構及政府的行為。包括法律制訂者和執行者在內的所有人，都必須遵守法律。[1]***法治精神***法治不只是關乎制定法律條文及設立法律制度，因法律體制還是要由人去執行，也會影響社會內的人。法治還包括立法者、執法者、法官及受法律規管的公民，都擁抱一套與法治相符的信念、價值與態度，這就是法治精神，也是法治文化。 法治精神是人們如何看法律在社會要達到的終極目的，也是人們願意遵守法律的原因。法治精神應不只是期望官員們及公民遵守法律，讓法律能維持社會秩序，公民對法律所賦予政府的權力，應能抱持批判的態度，支持以各種限權的機制去制約政府的權力，尤其是司法機關能獨立地審核政府的行為是否合法。公民亦會認同透過法律去追求公義是重要的，包括了保障程序公義、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社會公義和公民參與。[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平等地適用於所有人，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但這層次的法治，沒有要求法律須保障所有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不受歧視。[3] |  |

**　0. 引起學習動機****小組活動 : 「三個小城的故事」**從前有三個城市（A城丶B城丶C城)，各有不同的司法制度特色 :* A城：有法律條文禁止城中人搶奪別人的財產及擁有物。但該條文的執行沒有必然性。
* B城：有法律條文禁止城中人搶奪別人的財產及擁有物。但城中的最高首長有很大的行政權力，可以干預執行或赦免。
* C城：有法律條文禁止城中人搶奪別人的財產及擁有物。城中的最高首長不能干預或妨礙司法。

【動機題】你喜歡在哪一個城市生活呢？為甚麼？［設題目的：引起學習動機］參考答案：自由作答**　1. 把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治精神的概念**有一天，發生一件事情。阿威是城中最高首長的兒子，剛從海外回來。有一天，他趕緊駕車去醫院，卻忘記帶自己的車匙。在急忙之際，他看見鄰居陳先生正在打開車門要駕車外出，阿威便衝上前，給他五十元，說要借用他的車子，便強行上陳先生的車，飛車離去。陳先生來不及回應，白白地看着自己的車給開走了。 【概念題】若這件事同樣地發生在上述的三個城市中，你覺得阿威的行為後果會是甚麼？（教師可於學生回應後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治精神的概念）［設題目的：透過情境學習讓學生認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治精神**的概念。並埋下伏筆，認識法治的不同層次］參考答案：A城： 對阿威個人沒有甚麼不良後果，因可能有人會體諒他要去醫院或已付一點錢給陳先生，而不判他有罪。陳先生是不幸運而已，他生活在一個有法例但沒有法治精神的社會中。B城：阿威本來有機會被通緝及被判有罪，接受法律條文所訂定的刑罰。但是，由於他是該城最高首長的兒子，而最高首長可以干預司法，故阿威應不獲被判刑。 C城：阿威會被通緝及按法律條文所規定而被判刑。因為在法律下，人人平等，亞威的爸爸不能為救助兒子而去干預司法。**　2. 把握法治層次的概念**【概念題】你會喜歡在A城、B城或C城內居住呢？為何？三個城市的差別在哪？［設題目的：引出**法治四個層次**的概念］參考答案：自由作答。三個城市的差別可透過法治的層次來找出差別，闡述如下：1. ***有法可依***：-「要有法治就必須先有法律。香港法律源自英國普通法，所以大體法律是完備的。」- 「有法可依 」是法治的基本，但達到這層次並不等同有法治。- 如上述的A城。2. ***有法必依***：- 「不單要有法律，而且法律是執政者的主要管洽工具，以法律來達到管治的目標。香港自上世紀70年代設立廉政專員公署，清除了政府的腐敗食污，政府官員「有法必依」的法治傳統得以逐步建立。」- 主要是關乎官員們是否守法，但公民是否有守法的意識對法治發展也有重要影響。- 如上述的B城。3. ***以法限權***：-「法律已不單是執政者的管治工具，它反過來要規限執政者的權力。基於權力會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所以要以法律來限制掌權者，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公眾亦可根據法律的條文清楚知道政府權力的界線和自己的法律權利；並可依據法律規劃自己的行為以避免觸犯法侓。」- 包括憲法限權(即把法治的實質目的寫入憲法性文件中憲法性文件)、行政限權(如: 香港的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司法限權(這限權機制必須能獨立於行使行政權的官員)、政治限權(即由公民透過民主選舉選出的議會，運用權力對行政機關進行問責)、社會限權(如:傳媒發揮限權功能)。- 如上述的C城。4. ***以法達義***： -「法律條文的意思必須是清晰，亦不可把任意的權力賦予政府官員。若條文的文字意思是清楚的，那就當依據條文的文字意思來理解，不然無論是政府官員或公眾都無所適從，也會製造機會讓官員以各種藉口濫權或基於政治的考慮超越法律所定下的界線此外，若公眾認為政府有違法的情況出現，可以向獨立的司法機構提出申訴，由法院經過公開的聆訉及訴訟雙方陳述論據後，作出公正和不涉及政治利益的裁決。」- 「以法達義」是法治發展的終極階段。包括程序公義、公民權公義、社會公義、商議性公義。- 像在上述的C城內，若城中的人們都認為該行為是不公義的，大家便可能同意去立新的的法例，以防止將來再有同樣不公義的事情再發生，如此則屬以法達義。而在立法的構思和過程上，也應涉及民主的參與。( 資料來源：《法治心：超越法律條文與制度的價值》[5])**　3. 討論守法及法治的關係**【分析題】你是否認同有公民守法，就等同有完善的法治? 為何認同或不認同呢？（試使用所學過的概念分析之。）［設題目的：找出**守法與法治的關係**］參考答案：不認同。首先，守法不單是公民守法，連擁有公權力的官員也都要守法，因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次，這種只有守法的法治文化仍是不足夠的，若要有更高水平的法治，便要問公民及官員遵守和執行的是甚麼「法」。為確保法治水平不會倒退或甚至提升，在守法的法治文化以上，還要建立**限權和達義**的法治文化。[6]**　4. 討論法治與政治權力**【綜合題／基本法相關題】如果你是特區政府，現在要對第五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辭職的情況作立法，你認為要有哪些條例呢？（先讓學生細閱關於行政長官條件的條目，然後就現有的五十二條延伸討論。）［設題目的：學生憑藉已學習之關鍵概念，試就基本法五十二條作延伸討論。旨在對法治社會中的政治權力作反思］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一 )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 )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三 )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

參考答案：自由作答**\*\*\*天社倫觀點** **政權的制約**：政法權力應確保團體生活的秩序和正直，不妨礙個人和各社群的自由活動；但是為了大眾福祉，政治權力會在尊重和維護個人／社群的獨立性的前提下，對自由的運用加以制約和導引。（《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94）**政權作為道德力量**：政權必須遵從道德律的指引；它的一切尊嚴源於它在倫理秩序內的行使，「道德秩序則以天主為最先來源和最終目的」。道德律先於政權，並且是政權的基礎，政權是故必然以道德律作為依歸。基於這個原因，以及考慮到政權的目標並其領導的人民，我們就不能只按社會性或歷史性的準則來理解政權。…政權正是由道德秩序獲得權力，把當盡的義務加諸人民，以及獲得本身的道德合法性；權力和道德合法性並不來自一些人的意願，也不來自對政權的渴求，政權需把道德秩序落實成為促進大眾福祉的具體行動。（《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96）**法律**：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即是合符人性尊嚴、正直理性的法律。「人類的法律稱得上為法律便要合符正直的理性，由永恆的法律所推衍出來。然而，當一條法律偏離理性，它就稱為不義的法律；這樣，它就不再是法律，而變成一種暴力行為」。遵照理性的統治的政權，不會把國民置於人與人的臣服關係，而是服膺於道德秩序，也因此是服膺於天主本身，他是政權力量的最終來源。誰若拒絕服從按照道德秩序行事的政權──它的基礎在人的本性之內，同時屬於天主預先制定的秩序──不尋求大眾福祉時，它即背棄自己的宗旨，自我解除其合法性。（《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98）**天主教信仰**：　　2014年11月6日，教宗方濟各在聖瑪爾大之家清晨彌撒講道中表示： 　　現時有兩條道路，第一條是死守法律條文，另一條是愛慕正義，滿全愛的法律。教宗方濟各說：這是耶穌教導我們的道路，與法學士的道路完全相反，這條從愛到正義的道路，帶領我們走向天主；相反，死守法律條文的道路，則通向封閉與自私。他繼續解釋人不可以忘卻正義和愛，因為只死守法律條文，並不能保證做得好。　　教宗方濟各也說：死守法律條文的道路，令人遠離愛和正義，他們守法，但忘卻正義，他們守法，但忘卻愛，他們是典範，他們是典範，耶穌以「偽君子」形容這類人。　　教宗方濟各警告：死守法律條文的人，拒絕希望、愛和救恩，而愛和正義的道路。［資料來源：“The Pope Video 10-2017 - Rights of workers and the unemployed - October 2017”，＜https://youtu.be/Csr1ZgYSZss＞，（2017-10-3），[2017-11-10]。 |
| **5.　資料來源**[1] 〈香港電台通識網〉，<http://www.liberalstudies.hk/daily\_concepts/>，（2010-11-23）， [2017-10-06]。[2] 　香港大學：法治教育計劃，<http://www.role.hku.hk/>，[2017-10-06]。[3]　 香港大學：法治教育計劃，<http://www.role.hku.hk/>，[2017-10-06]。[4]　 香港大學：法治教育計劃，<http://www.role.hku.hk/>，[2017-10-06]。[5] 　戴耀廷，（2010），《法治心：超越法律條文與制度的價值》，香港教育圖書公司。[6] 　戴耀廷，〈法治不只是指「守法」〉，（2013年9月30日），https://goo.gl/248Ggn，[2017-10-31] 。 |

1.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編寫，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中學宗教及道德育課程第一至第三冊，＜http://www.rmeceo.org.hk/b5\_content.php?id=10＞。 [↑](#footnote-ref-1)